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圖書 大 校 閱 來 源 蘋果日報 日期 98. 4. - 8 版面 A 六版

網上互譎 罵女像如花

還指「淫聲比A片騷」 拘役20天

「綜合報導」台灣體育大學二年級女學生蘇婕妤，與同學巫芸芸失和，兩人上網互罵。蘇指巫「淫蕩聲比A片還騷」，巫女回罵「沒錢沒外表沒內涵沒未來」。蘇嗆「大家說妳超像如花」，事後蘇女希望和解，但巫女堅持提告。昨台中地院依加重誹謗罪判蘇女拘役二十日，得易科罰金兩萬元。

依前後文認定既意

全案雖成立加重誹謗罪，但承審法官解釋，是依前後文定奪有貶人用意，單純純如「花」二字只是中性用語。藝人如花昨得知有人拿她的藝名來罵人後，表示很生氣，並說：「請民眾不要再用我名字，造成我困擾！」

判決指出，去年十二月，蘇女因與巫女的男友吵架，看見巫女在無名小站貼文，影射她是賤人，於是回批巫女：「打砲叫北鼻，淫蕩聲比A片還騷、叫聲像豬被宰……」巫女反罵：「笨得要死，沒錢沒外表沒內涵沒未來」，蘇女怒譎：「人渣、嘴賤，妳看見妳的未來啦！應該是打不完的砲、生不完的小孩，大家說妳超像如花！」

恐丟報考警官資格

法官認為，蘇女在公開網誌影射巫女操守、行為失當，事涉失德，又無任何事證佐憑，足以貶損巫女社會評價。

巫女目前休學準備考試，學校教官昨說：「蘇女想考警官，恐因此前科不得報考，校方只能教育同學網路是公開場域，不能亂貼文。」

律師丁昱仁則說，人名產生的社會意義是浮動的，並非所有人都認為如花有負面意涵，即使罵人秦檜，一般評價他是賣國賊，但最近也有學者為他平反，所以有可能不構成誹謗；除非明確地罵「王八蛋」之類，否則用人名或其他名詞，如「北港香爐」，法院都會審酌情境、上下文及社會認知判決。



藝人像花昨得知藝名被拿來罵人，氣憤呼籲民眾不要再亂用她名字。資料照片

用名人名字罵人案例

- 2008/09 家暴男吳基立罵妻「死外省豬」、「像洪秀柱」，法官判決准離婚。
- 2007/02 台北黃姓女子罵人：「學佛學到哪去了，跟許純美有什麼不同？」被依公然侮辱罪起訴。
- 2005/12 嘉義黃姓婦人罵人：「比宋楚瑜還奸！」被依公然侮辱罪判拘10天，並賠償3萬元。
- 2003/08 高雄張姓婦人罵人：「王筱擘第二、妓女！」被依公然侮辱罪判拘20天。

資料來源：《蘋果》資料庫